

中国电机工程学会

“电力之光”科学传播专家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更好地推动科普工作开展，促进电力科学技术传播，加大科学普及力度，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、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能力，助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，根据《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科普发展规划（2017-2020-2025）》对电力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的要求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电力之光”科学传播专家（以下简称科学传播专家）采用聘任制，中国电机工程学会（以下简称学会）从电力行业各专业领域科技工作者中，遴选具有一定学术造诣和科普工作能力的学者、专家，组织其开展所在领域的科学传播活动，并对其进行聘任和考核等。

第二章 科学传播专家的聘任条件

第三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备“献身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”的科学精神、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学风。

第四条 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科普工作能力，具备中级职称或同等专业以上水平。

第五条 热爱电力科普工作，努力普及科学知识，弘扬科学精神，传播科学方法，在科普管理、科普创作、科普活动、科普宣传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和一定成绩。

第六条 组织协调能力强，能引领科研机构、高校、企业等同行科技工作者共同开展科普工作。

第三章 科学传播专家的聘任程序

第七条 科学传播专家采取“个人自荐、组织推荐、同行评议”相结合的方式遴选。组织推荐单位包括：学会理事单位、专业委员会、省级学会、会员单位、会员中心、科普基地等，组织推荐的科学传播专家须经推荐单位初审；个人自荐的科学传播专家由学会组织初审。

第八条 科学传播专家推荐工作常年开展并每年定期评审聘任一次，聘任人数不限。

第九条 通过初审的科学传播专家经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审核，报学会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聘任并颁发“电力之光”科学传播专家聘书，聘期为三年。

第十条 科学传播专家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任，辞任应向其推荐单位和学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，经学会理事长办公会审核后生效。

第十一条 科学传播专家如长期不开展科普工作，一年内无科普成绩的，任期期满将不再继续聘任，并报告推荐单位。

第十二条 学会每年定期公布科学传播专家聘任名单。

第四章 科学传播专家的职责

第十三条 积极组织开展科普活动，学会将经常性地邀请科学传播专家参与重大科普活动。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工作的，应向学会履行请假手续。

第十四条 能够发挥自身和所在单位的资源和专业优势开展科普创作和传播，并保证传播内容的正确性和科学性。

（一）开展科普创作。围绕电力行业前沿科技进展和基本科技常识等，注重科学与艺术相结合，领衔开展或参与科普创作，开发或推介优秀科普教材、展教品、图书、影视作品、文艺节目等。承担科技计划项目、科技重大专项和重大工程项目时，通过撰写科普文章等方式向公众传播最新科技发现和创新成果。

（二）开展科普活动。面向未成年人、农民、城镇劳动者、领导干部和公务员、社区居民等人群，结合电力行业的国际国内重大科技事件、重大国际科技或学术会议、主题日、纪念日等，领衔举办或参与科普活动，以科普展览、讲座、咨询等多种形式，开展全国性、行业性、创新性、示范性科普活动，共同打造“电力之光”科普品牌。针对行业相关社会热点焦点和突发公共事件，及时领衔或参与开展应急科普服务，为公众解读热点焦点及公共

事件背后的科学知识,正确引导社会舆论。充分利用报刊、杂志、电台、电视台、互联网等开展学科科普传播。

(三)开展电力科普教育基地建设。推动电力科技馆、博物馆、展览馆、展示厅等科普基地的建设,推动所在的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、企业等单位开发开放优质科普资源,面向公众开放重点实验室、生产线、科技博物馆等,组织参与基地科普资源更新和活动开展等。

(四)开展科普人才队伍建设。发挥自身资源优势,开展科普专家队伍、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,积极组织参与科普团队开展科普活动。

第十五条 科学传播专家每年开展不少于3次科普活动或科普工作,并按年度提交工作总结和计划。

第五章 科学传播专家的权利

第十六条 科学传播专家在开展科普工作时可以使用“‘电力之光’科学传播专家”的名义进行宣传和介绍。

第十七条 对学会科普工作具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,积极参与学会科普工作计划的制订,为行业科普工作建言献策。

第十八条 贡献突出的科学传播专家优先推荐为中国科协科学传播专家,参与各类科学传播活动。

第十九条 贡献突出的科学传播专家可优先推荐申报中国电力年度科技人物奖、学会杰出青年工程师奖。

第二十条 学会汇总表现突出的科学传播专家科普工作业绩，通报给单位并建议纳入其年度绩效评优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后生效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《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科普发展规划（2017-2020-2025）》和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中国电机工程学会。